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86号

罪犯马欣，男，1981年3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作出(2017)云310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6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40元，账户余额29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